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佳琪
電話：2991111#8905
電子信箱：mandy07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性平字第1070754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754907A00_ATTCH7.pdf、0754907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聯合國最新頒布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37號一般性建議中文版（簡轉繁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7月2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7927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吳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張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李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洪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(含附件)

